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书面投票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拟修订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相关规定。具体详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王守海、常欣、钱苏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守海为召集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守海、常欣、钱苏昕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7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规定，公司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详见2023年9月11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公司第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以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与山东达峰智能冷却系统有限公司、西南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账户存储、使用和管理，涉及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发生改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